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卖方”为淮安市翔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2400 型防汛抢险应急泵车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22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第四条 支付

4.1 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及其他付款相关材料；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68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15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以及其他相关付款材料。

4.2 上述费用买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卖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淮安市翔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账号：11100401092001222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新区支行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设备送达供货地点。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 (1%) 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

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

第九条 验收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设备送达供货地点,货到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及培训工作。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2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

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 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1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 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 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2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 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

邮编: 221400

电话: 0516-69905819

传真: 0516-69905819

卖方: 淮安市翔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路 18 号 1028 室

邮编: 223005

电话: 0517-83750818

传真: 0517-83712090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2015.7.14

签字地点: _____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淮安市翔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 新沂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设备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81-JSKZ-G2025-0002)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二份, 卖方二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81-JSKZ-G2025-0002]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淮安市翔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110040109200122206

